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7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6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奥地利、巴西、中国、墨西哥和土耳其：决议修订草案

促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国际贸易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的使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第三十一条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第十二条，其中要求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开具进出口许可，

还回顾其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为国际管制下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的开发、维护和管理提供财政支持和政治支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该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并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在该两年期的系统开发阶段进行系统管理，

还回顾其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7 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促进和便利该系统用于进出口许可证交换，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向各国主管部门提供该系统使用方法培训，

重申该系统将便利进出口国之间在安全可靠的环境中进行进出口许可证实时交换，并协助各国家主管部门管理日益增加的进出口许可证处理的工作量，

意识到进一步发展这种许可系统将有赖于各会员国的自愿捐助，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感谢一些成员国为开发和试点测试该系统而提供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

1. 欢迎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启动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

2. 请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财政捐款，用于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

3.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按照其任务授权管理和监控该系统，并鼓励会员国为此尽可能提供最充足的财政支持，以使之能够完成这项工作；

4. 促请会员国促进和便利尽可能利用该系统作为基础，包括通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一步加强国际毒品管制系统；

5. 还促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出对进一步加强该系统而可能持有的任何反馈意见或建议；

6. 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和密切合作，向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培训，使其了解该系统的运作和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国际贸易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的决议；

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